



全国法院再审 典型案例评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 编

江必新 / 主编

[下]

QUAN GUO FA YUAN ZAI SHEN
DIAN XING AN LI PING ZH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后的审判

司法审判中最新、最全面、最疑难的问题！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和《全国法院再审法律疑难问题》涉及的案例涵盖全国四级法院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领域，呈现了近年来审判监督工作所面临的各种法律疑难问题，展示了全国审判监督法官解决这些疑难问题的经验与智慧，既可供办案人员参考，也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

——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上架建议 案例·民事诉讼

ISBN 978-7-5093-2446-2



9 787509 324462 >

上下册 总定价：148.00元

全国法院再审 典型案例评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 编

江必新 / 主编

[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93 - 2446 - 2

I. ①全…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法院 - 再审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9342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李 宁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

QUAN GUO FA YUAN ZAI SHEN DIAN XING AN LI PING ZHU

主编/江必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60.5 字数/730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46 - 2

定价: 1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江必新

副 主 任 宫 鸣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叶小青 齐 素

何 抒 何 莉 陈 佳

姜 伟 聂洪勇 黄永维

董 华 虞政平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王朝辉 田朗亮 孙祥壮

何东宁 张 华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编 务 田朗亮

目 录

Contents

下 卷

七、公司企业案件

61. 瑕疵股权的受让人对公司已存在的债务应在原股东出资
不足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435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62. 未经审批的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认定 447
——赤峰龙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等与内蒙古
自治区财政厅等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63. 以转让公司资产为名而进行探矿权的转让须经国家矿产
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才能生效 471
——周大顺与樊引才、尚红杰、王帅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4. 区分同步实施的股权转让与房地产项目转让的合法性
评价要件及关系 477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与北京浩龙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汇龙
商贸有限公司房地产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5. 股权出让人的不当行为致合同目的落空，股权受让人
有权解除合同 484
——黄记文与谢军、黄庆勤、南宁市冰港冷冻食品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6. 行为人基于对公司登记的信赖所签订的股份转让
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491
——席江波与吕震、吕娜、吕传真、吕长华、
吕兰、吕栋财产权属纠纷一案
67. 抽逃出资并不必然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可撤销，
关键在于是否已明知 497
——赵建龙与许润绵、王燕、王英及陕西家天地工贸
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68. 合同一方违反法律的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并不导致合同无效 502
——韩宝成与许岸英、洪烂漫股东出资纠纷案
69. 多份章程对股东出资约定不一，为保护第三人交易之信赖
应以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 510
——上海外滩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光菊服饰有限公司、
朱海豹、范贤敏、上海晶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70. 股东身份确认若涉及善意第三人利益，应注意
贯彻商法公示主义和外观主义 515
——方建华与杭州新亚达商贸有限公司股东身份确认纠纷案
71. 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22
——格尔木市南极星有限责任公司、刘西明、格尔木市
光明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分公司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纠纷案
72. 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公司承担 527
——宁夏机械化工总公司与李生、宁夏机械化工
总公司第九分公司、许和青租赁合同纠纷案
73. 自然人同时担任两个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为该两企业
利益签订一个协议时，企业应承担何种责任 532
——长春市绿园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与长春福基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长春市软装饰材料厂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八、金融案件

74. “行社脱钩”财产纠纷应坚持二元化的解决机制…………… 543
——鄂州市鄂城区杜山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鄂州市
分行鄂城支行返还财产纠纷抗诉案
75. 表见代理适用于存单质押合同…………… 5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胡波、武汉美西
鞋业有限公司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76. 出票人填写交付未记载出票日期的支票为无效票据行为…………… 557
——青岛乾坤木业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崂山国土资源分局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77. 行车证上未加盖年审检验合格条形章表明该车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但不能以此认定该车行驶证无效，而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56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
分公司与侯新荣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九、其他民事再审案件

78. 如何认定环境侵权案件中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575
——浙江省平湖师范农场特种养殖场与嘉兴市步云染化厂等
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79. 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下，受损害方有权
选择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586
——白沙黎族自治县凯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李信海、
彭高明加工石灰石纠纷案
80. 发包方违法收回土地侵犯承包人的承包经营权的，另行发包
行为无效…………… 595
——董子庆与李桂云、赤峰市松山区城子乡海苏
沟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81.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有过错，应根据其过错
分别承担责任 600
——龚汉春与重庆渝瑞运输有限公司汽车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
82. 当事人对采矿权共有的约定，未经行政许可，
不产生变更采矿权主体的效力 606
——兴海县鹏飞有色金属采选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集安市清河
正新汇丰矿业有限公司、多海伟合作采矿合同纠纷案

十、刑事与刑民交叉案件

83. 双方均有侵害故意的互殴行为不是正当防卫，应定故意伤害罪；
在实行行为过程中形成共犯故意的系共同犯罪 621
——赵宽新、赵站新故意伤害案
84. 被告人对犯罪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成立，对于其供述的
事实在认定自首时应当采取客观标准 627
——袁德新盗窃案
85. 非以生活为目的或主要以生活为目的而设立的场所，
一般不能视为刑法规定的入户抢劫中的“户” 632
——魏培明等人抢劫案
86. 无新事实新证据再次受理审判程序违法，认定被告人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证据不足 638
——王强贪污再审改判无罪案
87. 被告人供认犯罪事实后翻供，但被告人认罪供述与其他证据
能够相互印证，可以认定被告人认罪供述的真实性 644
——沙达华、沙达仁故意杀人案
88. 如何理解对原审被告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所要求的“特殊情况”这一法定条件 650
——吴文帅盗窃复核案
89. 被害人的过错能否成为对被告人处以法定刑以下量刑的理由 656
——卢作克故意伤害复核案

90. 如何准确区分侵占罪与盗窃罪	660
——谌某某犯盗窃罪法定刑以下核准案	
91. 合同诈骗罪与民事欺诈行为之间的本质区别	66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 滕百欣合同诈骗一案	
92. 储蓄存款合同中储户和银行对存款安全的责任应合理分担	670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道里支行等与田荣志、中国农业银行 牡丹江市分行银茂支行赔偿纠纷案	
93. 法律事实竞合程度决定刑民交叉案件诉讼模式	681
——邵明远与封心保、胡成银、穆作杰一般委托合同纠纷案	
94. 银行工作人员骗储，实际未将存款存入银行， 银行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688
——雷润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文昌支行存单合同纠纷案	
95. 金融机构应对假身份证冒领存款担主责	694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德阳分行、凯江支行 与张以福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96. 按照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受害人对受害人 的损失均存在过错，应根据行为人与受害人 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700
——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行房地产开发实业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97. 合同被刑事判决认定无效后，原审原告在适用一审程序 的再审中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710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与深圳市志信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案	
98. 单位是否承担民事责任不依个体犯罪行为主体而定	718
——上海奔赞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汉武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十一、行政再审案件

99. 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应被撤销 727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与张太林
撤销土地使用权证纠纷案
100. 集体土地不因在城市规划区内和农转非等原因自动转为国有 733
——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桐刘村第一村民组与漯河市
郾城区人民政府、漯河市舒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行政争议及行政赔偿纠纷案
101.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需经登记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740
——刘定剑与霍邱县房地产管理局及时光艳等
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纠纷案
102. 以房抵债协议中的民事债权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
诉讼撤销他人房产证 746
——海南中扬房地产实业公司与儋州市住房保障与房产
管理局等房产登记过户颁发房产证纠纷案
103. 房管部门对房屋权属登记行为负有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 75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建西支行与铜山县房产管理局
及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登记及行政赔偿纠纷案
104. 房地产管理部门未经法定程序不得直接
变更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事项 761
——包头市房产管理局与包头聚德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及
孙德凤、瞿福亭注销房屋所有权证行政侵权纠纷案
105. 经法院判决取得物权，未办登记也不影响效力 768
——佟宝臣与赤峰市房屋交易产权管理中心
及刘文生城建确认纠纷案
106. 房屋评估结果未送达、未质证，据此作出的拆迁
安置裁决应认定无效 772
——刘志英等与西安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

及西安市顺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不服房屋拆迁安置裁决纠纷案

107. 复议机关受理超期限的复议申请并作出决定的, 申请人
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 15 日内提起诉讼 777
——朱菊兰等与浙江义乌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确认纠纷案
108. 因考试作弊不被授予学位的学校规定不违法 782
——贺叶飞与苏州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纠纷案
109. 高校宣布毕业证书无效撤销学位的法律性质 787
——陈颖与中山大学宣布毕业证书无效撤销硕士学位纠纷案
110. 当事人失踪后又被宣告死亡, 退休金应发至何时 795
——陈菊仙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农八师 121 团劳动社会保障行政裁决纠纷案
111. 外出就餐遇交通事故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802
——黄人宏与宁海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宁波宏昌
建筑有限公司工伤行政确认纠纷案
112. 交通违法行为不影响工伤认定 810
——蒋世奎、西安中通网络有限公司与余庆县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纠纷案
113. 国务院及各部委针对特定地区下发的规范性
文件对其他地区不一定具有约束力 815
——何光达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局劳动社会保障行政批准纠纷案
114. 对行政诉讼原告资格不需作实质性审查 820
——舒德英与霞浦县人民政府土地权属行政登记纠纷案
115. 行政机关出具《许可证》“说明”不属具体的行政行为 827
——魏玉河、魏玉林与甘肃省皋兰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开发行政许可纠纷案
116.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纠正自己不当登记的行为, 依法应予维护 832
——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及山海关开发区长城糖业有限公司
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

117. 对交通事故现场被扣押物品未加保护，公安机关的行为
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 838
——张少华、蒋成德与新蔡县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118. 无从判断行政相对人是否知晓具体行政行为的
应按照充分救济原则界定起诉期限 844
——赵小勇与岳阳市岳阳楼区民政局及李怡君
民政行政登记纠纷案
119.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是否应征收企业所得税 849
——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市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纠纷案
120. 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中股东签名不实，不足以据此
认定工商变更登记行政行为违法 855
——姚世平与上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
121. 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的应确认无效 862
——杨林华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卫生局行政收缴纠纷案

十二、再审程序案件

122. 民事抗诉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 873
——镇雄县天源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
镇雄县支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23. 检察机关调取当事人无法取得的国家机关保存的证据，
可以认定为再审新证据 883
——申诉人吴正环与如东县东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贷纠纷案
124. 当事人在向检察机关申诉的过程中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并已履行完毕，可终结再审程序 891
——上海汇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佳墅置业
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25. 再审请求超出一审请求的不应支持	899
——上饶市裕光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饶市 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建筑工程款纠纷案	
126. 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 依法予以驳回	906
——李敏与黄民珠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127. 专属管辖是一种强行性规定	912
——张春根与九江振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28. 关于再审新证据的认定及运用	914
——彭正兴与姚天雪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129. 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厘清两种法律关系交织下的事实， 依法判定返还责任	919
——姚剑虹与杨淳民间借贷纠纷案	
130. “按撤诉处理”时应当充分考量当事人的本意	924
——上海泰业印刷有限公司与姚若华事实劳动关系争议纠纷案	
131. 再审中适格的原告主体应继承原来的诉讼地位	928
——浙江嵊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普 商务咨询中心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	
132.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被变更的， 应当再审	931
——何爱国与许仁先财产权属纠纷案	

61

瑕疵股权的受让人对公司已存在的债务应在 原股东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何东宁^①

【裁判要旨】

由于出资瑕疵的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民事主体后，便产生了该瑕疵股权出资责任的承担主体问题，因此，在处理上要遵循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过错责任相当的基本原则。就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而言，核实转让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出资是受让人应尽的基本义务。如果其明知或应当知道受让的股权存在瑕疵而仍接受转让的，应当推定其知道该股权转让的法律后果。

抗诉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北恒康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北省医药有限公司。

^①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一、基本案情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益佰制药公司）于2004年与湖北省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医药公司）签订《OTC产品全年购销协议书》，约定由湖北恒康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双鹤医药公司）购买贵州益佰制药公司生产的药品，总价款为500万元。双方对产品种类、价格、付款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湖北双鹤医药公司即开始从贵州益佰制药公司进货。经双方于2004年11月8日对账核实，截止2004年11月5日湖北双鹤医药公司尚欠贵州益佰制药公司货款5413697.11元。之后，湖北双鹤医药公司未能通过2003年、2004年年检，公司处于歇业状态。

2002年12月24日，湖北医药公司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双鹤药业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双鹤药业公司以每股0.893元的价格，受让湖北医药公司所持有的湖北恒康药业公司的2700万国股。湖北医药公司保证在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时，将其作为向湖北恒康药业公司原始出资的三块土地使用权过户到湖北恒康药业公司的名下，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费用由湖北医药公司支付。该协议第八条对协议生效条款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湖北医药公司）与工行汉口支行签订了协议，使法院解除了冻结甲方所持有湖北恒康药业公司2700万股的股份，甲方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协议，并得到华融总部的批准，使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终止执行裁定书，且本协议各鉴于条款第3.1.4款（即土地过户到湖北恒康药业公司名下）成立后生效。”2003年5月16日，北京双鹤药业公司将2411.1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湖北医药公司，后正式办理企业名称和股东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将湖北恒康药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双鹤医药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记载：北京双鹤药业公司所认股份2700万股，所占比例67.5%。此后，北京双鹤药业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向湖北双鹤医药公司增加出资2588.9万元，持有湖北双鹤医药公司81.16%的股份。

由于湖北医药公司作为向湖北恒康药业公司2700万元出资的三块土地在另案中已向其债权人工行汉口支行设定了抵押，为将这三块土地过户到湖北恒康药业公司名下，2003年4月22日，北京双鹤药业公司与湖北医药公司、工行汉口支行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工行汉口支行在不放弃上述三块土